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元江哈尼族

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

提 案

第15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委员会审查意见 | 是否立案 | 是否公开 | 经济建设类 |  | 集体提案 |  |
| **√** | **√** | 政治建设类 |  |
| 承办单位 | 文化建设类 |  |
|  | 社会建设类 |  | 委员提案 | **√** |
| 生态文明建设类 | **√** |

标题： 关于规范堆放建筑垃圾的建议

领衔提案者 界 别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

提 案 者 界 别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

 李伟生 文化艺术 元江县文联 13988422943

**提案是否同意公开（提案者必填）： 同意**

提案者建议承办单位：元江县住建局

附注：①提案要一事一议。②纸张为A4纸，字体为宋体四号。③审查意见栏内容由县政协审查委员会填写。④提案者必须填写提案是否公开。⑤办理结果由承办单位直接送提案者，同时抄送县政协提案联络委（1份）、县政府法制办（1份），并将电子版发至yjxzxtallw@126.com。⑥县政协提案联络委办公室电话：6515341。

**案由：** 近年来，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县争创了国家园林城市，现在正在争创国家级卫生城市。去年，在广大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区（村组）干部及老百姓的亲自参与，特别是住建部门城管人员的监管，环卫工作人员的辛勤耕耘下，我县的环境卫生有了明显的改观，给外来的游客留下了美好的印象。县城的居民也非常赞赏政府对环卫工作的重视，整个县城乱堆乱放、摆摊设点现象少了，夜市摊也比以前规范多了。然而也有不尽人意的地方，特别是城乡结合部，最典型的是老国道213两旁、江东及元洼路两旁随时有人倒建筑垃圾。村组干部、交通部门抓到也只能做做工作，也没有处罚的依据和行政执法权，很无奈。有的司机今天抓到了，明天依然继续再倒建筑垃圾的现象。究其原因，政府没有规范的倒建筑垃圾场所，司机也没有其他办法，要拉倒很远的地方，不太现实，成本太高，近处，没有一个统一的堆放处。我觉得，老百姓反映的问题是真实存在，是事实。

**建议：** 由财政投入，住建部门牵头，国土、卫生、水利、环保、交通运输部门配合。统一划拨一块堆放建筑垃圾的场所，假如堆放场所随着国家及其他项目建设中被占用或者被占用时，再重新规划另外一处再投入使用，始终做到人民政府要有一个统一的建筑拉及堆放处，并要加大宣传力度和处罚力度（行政执法权的情况下），让老百姓入脑入心，主动配合，积极响应政府的号召。举全县之力，积极推进我县争创全国卫生城市的步伐。